

### 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 青岛法院：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立足审判职能，找准服务助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 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全市法院坚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青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莱西莱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设立青知创新服务党代表工作室，走访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家和重点产业链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与中国（山东）自贸区管委、青岛市市场监管局签订一体化保护协作框架协议，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针对服装及调味品行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跨域管辖优势。与潍坊、烟台知识产权法院等签订合作协议，推进跨域诉讼对接机制向纵深发展。选择典型案例分别在潍坊、烟台、威海、东营巡回开庭审理，邀请当地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类案件审判，邀请当地企业、高校旁听庭审，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诉前调解和执行工作情况。审结全国首例家电测评博主商业诋毁纠纷案和全国首例涉XR行业和产品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对相关行业营造合法有序的行业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市中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案件。

级法院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挂牌成立为契机，充分发挥专业化争端解决优势，推动青岛涉外审判和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迈入新阶段。开展涉外案件巡回审判。针对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涉外案件开展巡回审判，通过以案释法，使纠纷不出示范区即得到及时化解。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结合司法实践，积极创建“尚合”调解品牌，体现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调解优先、息讼止争的司法理念。提升域外法查明和适用水平。先后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完成20多起案件的域外法查明工作。开展“国商法庭护航”活动。走进多家“走出去”的企业，深入了解司法需求，引导企业积极预防涉外纠纷、降低境外投资风险。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今年以来多起案件在全国、全省获评典型案例，青岛法院涉外审判的国际公信力不断提升。

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作用，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实践，深化改革创新，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根本，打造破产审判的“青岛模式”。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牵头单位联合23家成员单位签署关于企业破产处置的首府联动意见。推进破产企业注销便利化。与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联合签署《关于推进破产企业

注销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对打通企业注销瓶颈、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明晰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等作出规定，完善了破产企业退出机制。推进“企业破产处置一件事”一体化平台实质化运行。依托最高人民法院重整平台和执行系统，与市大数据局共同牵头14家单位，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上线运行，为法院、破产协会、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各方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 不断提高严格公正司法能力水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法治领域的改革任务要求，其中需要法院直接落实的重点改革任务19个方面46项，涉及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的改革任务有18项。全市法院紧扣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不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改革。倾力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让纠纷化解过程更加体现“法、理、情”相协调。延伸职能促推源头治理。在党委领导下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推进形成“非诉挺前、司法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模式。激发“一站式”矛盾纠纷的解纷实效，激活人民法庭基层治理“毛细血管”作用，建设贴近群众的特色纠纷治理工作站，针对类案多发高发

领域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凝聚合力探索解纷新模式。建立“1+N”解纷模式，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吸纳306家特邀调解组织、2743名特邀调解员，形成涵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共治格局。科技赋能助力实质解纷。深挖数据“富矿”，创新建成司法数据中台，对全市法院近七年的147万份裁判文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全面解构，解析维度844类、要素7674种，运行以来共形成专项分析报告11件、问题对策13件、审判白皮书12个。研发上线诉源治理平台，涵盖涉诉地域和行业多分析角度，共提取并通报万人成讼率109次，为社会治理提供司法大数据支撑。

不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加大“立审执一体化”协调配合力度，立体推进交叉执行，抓好终本清仓和执行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协同化智慧执行水平。搭建“网格+执行”“区块链+股权查控”等跨部门协作平台，形成信息联查、联合惩戒、现场协助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建成法拍不动产“一件事”平台。强化府院联动，协同相关部门将法拍不动产权证、税费缴纳、登记办证相关业务整合为“一件事”。截至目前，已通过该机制累计询价房产2100余套，涉案金额124.2亿元。为当事人节省评估费用2036余万元。深入推进交叉执行。将交叉执行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推进，出台实施办法，明确交叉执行范围、流程等事项，深化执行“三统一”管理。

不断深化审判管理机制改革。科学合理运用审判管理指标体系、做实数据会商、法答网、案例库工作，抓好“一张网”融入，有效提升审判质效水平。突出可视化管案。在办案系统中嵌入“四类案件”自动标识、重点案件自动追踪等模块，推动案件关键流程节点管控。建成集卷宗自动调阅、智能语音识别、关联法律推送于一体的智慧审委会，案件质量把关、统一法律适用的能力不断增强。落实智能化管案。坚持关口前移，增设立案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坚持向后延伸，研发裁判文书审查系统，助推提升文书质量评查业务质效。推进信息化管院。探索“数字警务”“数字办公”“数

字行装”建设，推进传统政务管理、工作流程变革创新。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史馆、廉政教育展示馆建设中，凸显数字化展现措施，进一步丰富交互体验，切实增强日常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 突出创优跃升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以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创优跃升年”活动，通过创优跃升，持续塑造品牌特色、推动队伍建设，为抓好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抓实建强政治素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法院队伍的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以党建统领法院各项工作，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党建品牌建设。形成以“公正铸法”为总品牌、以“刑稳致远”“蓝色风暴·红色引领”“融·实”等支部品牌为子品牌的党建品牌矩阵。2023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8个党支部获省、市表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抓实建强业务素质。建立完善高层次法律人才导师制培养、法检联合培养等机制，推动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重视青年人才成长。制定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程意见，建立年轻干部成长档案，充实壮大审判队伍后备力量。建立分层培养模式。综合考虑法官助理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经验等因素，科学区分培养阶段，使其快速成长成才。丰富教育培训方式。定期举办“干警讲堂”“青年法官论坛”等活动，实现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有机结合。

抓实建强职业道德素质。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培育弘扬新时代廉洁文化，让“干净加干事”成为法院队伍建设的鲜明特征。强化监督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将其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查纠“顽瘴痼疾”。制定《关于对本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落实任职回避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多个制度规定。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对违规经商办企业、代理案件情况进行常态化清查整治。严明工作纪律。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司法行为，以五个创优跃升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 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 青岛检察机关：在“走在前 挑大梁”中展现检察担当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高标准、高标准、高质量，争第一、创一流，走在前，在在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自强赋能上走在前列，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83个集体、154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23项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转发推广，36件典型案例获评全国全省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 坚持四个理念，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采取多种方式，部署开展“检察护企”“服务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7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6件案例入选省院典型案例，近30项工作经验被转发推广。

牢固树立创新理念，以“机制护企”推动规范化。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的方式联络各类企业800余家，征集各类问题建议300余条。创建“链长+链主+检察长”联系机制，市检察院领导带队走访全部链主企业88家，相继构建“企业家约见检察长”“检察官服务专员”“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等平台。打造民营企业“家门口”的检察服务平台，搭建“服务民营经济”微网站，高效办理相关案件400余件。即墨区检察院的“基层检察服务民生标准化”项目，历经三年试点通过国家验收。打造“链上上合”等11项品牌，其中“法安百业·检润企心”入选省院首批“三优”品牌。办理的2起案件入选最高检首批“检察护企”典型案例。

牢固树立精准理念，以“个案护企”提升获得感。惩治职务侵占、非受受贿、挪用资金、违法发放贷款等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累计追赃挽损2100余万元。办理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虚开骗税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犯罪以及故意损害商业信誉等外部因素损害企业利益犯罪，挽回损失1.5亿元。办理的一起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有力打击了针对企业的网络侵权行为，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办理的一起印刷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入选最高检行政检察护企典型案例。联合胶东五市检察院、司法局共建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机制，推动



■青岛市检察院近日举行“名山保护”崂山融合保护跨区域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首件协同监督案件启动仪式。

日照市司法局对一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异地委托监管。

牢固树立系统理念，以“行业护企”扩大影响力。制定全省首份服务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20项服务举措。组织开展“检察护企”小专项行动，联合公安、法院制定涉知刑事案件办案指引，首次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办理的全球著名制造企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最高检作为全国知产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办理全国“环评报告造假入刑第一案”，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全省首批参考性案例。创新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上合”等6个小专项行动，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区域综合治理。

牢固树立合作理念，以“生态护企”增强长效性。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推动“检察护企”与市委民营经济保护工作融合发展。将专项行动纳入青岛市“一起益企”服务清单与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先后与人大、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作，协同提升惩治、预防企业内部腐败能力，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成立全市“检察护企”专家团，常态化对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和遇到的重大法律风险进行会商研究。建立驻市工商联“检企联动”民营企业服务站，选派检察官服务专员

常态化对接服务10家商会、近万家市场主体。联合公安、法院开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试点。研发“检察护企”数字化质效办案平台，获评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案例。构建涉刑“空壳公司”失信案治理行政检察监督模型，助力整治深层次涉企违法犯罪问题。

## 坚持三个聚焦，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

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检护三农等8类小专项行动，持续打造“民检暖心”“检平法度·禾畅”等工作品牌，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机制等工作机制并推动落实见效。7件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2件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聚焦重点人群。开展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民事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畅通民事支持起诉绿色通道，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军地协作，强化对因案致困当事人的司法救助。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起诉等民事案件220件，即墨区检察

院首创“模块化”民事支持起诉新模式，崂山区检察院、青岛市检察院办理的吕某与某大学劳动争议抗诉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利用政策漏洞骗取残疾人补贴违法犯罪行为，某区检察院办理案件50余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完善制度机制10余项，挽回残疾人就业补助资金340余万元。青岛市检察院军地协作相关经验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事）例。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办理涉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退役军人及家属、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司法救助案件323件，救助324人次285万余元。黄岛区检察院1件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聚焦重点领域。高质效办好涉民生类经济犯罪案件，做好金融房地产领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强化社会保险领域行政检察专项活动，积极开展“护三农”行动，督促整治直播带货等网络新业态领域违法行为，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治理。今年以来，共办理借款合同、涉房地产业纠纷民事裁判监督案件190件，抗诉44件。医保诈骗犯罪批捕15件19人，起诉8件14人。市南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件时发现非法集资金额达亿元的案件线索，自行补充侦查并及时移送，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青岛市检察院、市北区检察院依托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衔接转化机制，推进违规买卖短期交强险问题全市整治。公益诉讼检察开展服务“三农”工作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涉农案件27件，制发检察建议26份。平度市检察院率先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创建服务“三农”多方参与、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多维立体新模式”。莱西市检察院在高标准农田专项调查活动中，促进复耕复种闲置撂荒耕地19.36亩，修复、加固田间砂石道路1.2万平方米，清理排水沟和出水口50余处，清理、回收田间废弃物2.5吨。

聚焦民生突出问题。四大检察协同加强食药领域监督，积极开展“检护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大反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检察工作，护航生态环境和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实施，守护群众身边美好生活。今年以来，食药领域经济犯罪受理审查逮捕及审查起诉72件164人，办结52件118

人。胶州市检察院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排查整治872家网络餐饮商家食品安全问题。青岛市检察院、城阳区检察院共同推动全市范围内34万名出租车驾驶员的排查整治，保护出行安全。公益诉讼检察摸排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线索243条，立案124件。青岛市检察院与舟山、宁波等地会签全省首个跨省域《建立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

## 坚持四个突出，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弘扬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之风，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突出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全检全员学、丰富形式学，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举办专题学习班、学习网络课程、集体讨论、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引领广大检察人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的检察实践，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突出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召开警示教育会，组织参观青岛市纪律馆，开辟“每周一案”栏目，开展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剖析11场次，让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突出抓好素质能力建设。开展“素能提升年”活动，创新专业化团队、一体化办案、双导师培养等机制，开展岗位练兵、实战实训等2500余人次，74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人才库，10人获评省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健全年轻干部工作“四同步”机制，倾力打造“青检优才”品牌。三年来107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介绍经验，为青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突出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扎实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专项活动。自觉接受市委巡察，对基层院开展政治督察，一体抓实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确保长治久安。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创新“上一步”案件质效全过程管控模式，评议案5445件、解决问题305个，未出现无罪判决、捕后不诉等案件。